**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桃客營字第1100003123號令訂定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運用客家吉祥物辦理本局政策及客家藝文活動推廣，提升宣傳效益，規範本局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吉祥物圖檔)及實體使用之運用申請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2. 由本局管理之吉祥物，適用本須知。

本局吉祥物之運用，指實體使用、專用圖檔(附件1)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1.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1. 實體使用：指使用本局客家吉祥物-ㄚ弟ㄚ妹實體偶裝。
		2. 專用圖檔：指由本局開發設計關於客家吉祥物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影像、聲音，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及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本局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3. 衍生性授權產品：指利用本局吉祥物圖檔所開發、產製、販售並經本局核准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4. 商業使用：指利用本局設計之吉祥物圖檔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之行為。
		5. 非商業使用：指本局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局設計之吉祥物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文化推廣等利用行為。
2. 申請人資格如下：
	* 1. 政府機關（構）。
		2. 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3. **申請單位須視申請資格及使用形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授權公文。
		2. 本局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二至附件五)。
		3. 本局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附件六至附件八)。
		4. 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使用檢附)。
		5.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商業使用檢附)。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期限：
	* 1. 實體使用：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
		2. 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提出。
2. 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 1. 實體使用：
			1. 須聘請專業操偶團隊並安排二位符合公仔身高(約一百六十公分±二公分)之操偶人員，團隊及操偶人員基本資料皆須提送本局審核，如未符合本局規定，本局有權要求更換操偶人員。
			2. 須安排協助操偶師換裝、行走及維護形象之二位工作人員。
			3. 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費用。
			4. 申請單位使用完畢須將偶裝通風並用酒精進行簡易清潔消毒，如歸還偶裝為潮濕狀態，本局有權請申請單位送至專業廠商進行偶裝清洗工作。
			5. 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本局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清潔及運送之相關費用。
			6. 本局核准後須簽訂授權契約相關事宜。
		2. 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1. 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相關事宜；政府機關(構)或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
			2. 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應提供成品予本局運用。
3. 申請單位運用本局吉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局權益之情事。

1. 審核結果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

 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納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局規定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四)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吉祥物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

 產品開發製作者。

 (五) 使用吉祥物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

 源者。

 (六) 申請單位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本局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1. 申請單位運用本局吉祥物之實體偶裝或專用圖檔，皆應遵守相關使用規範。